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2
1987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MALIEZHUYI YANJIU ZILIAO

1987 年第 2 辑

中共中央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编辑部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221,000 字

1987 年 6 月第 1 版 198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901—4,950

书号 17001·148 定价 1.70 元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7年第2辑目录

(总第48辑)

约·布·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

村社》一书摘要(续一).....马克思
徐明译(1)

关于卡尔·马克思的异化概念的内容和功能

.....吴达琮译(17)
屏羽

异化概念在目前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哲学中

的作用和功能.....[民主德国]克·梅尔茨(17)

批判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异化

观念的歪曲.....[苏]博·别索诺夫(24)

卡尔·马克思学说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异化

问题以及我们目前存在的若干问题.....[苏]伊·谢·纳尔斯基(33)

异化是不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化的表现

.....[民主德国]哈·施里瓦(46)

通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民主德国]汉·卢夫特(50)

政治经济学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

的“异化问题”.....[民主德国]汉·瓦格纳(55)

论异化概念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中的地位

.....[民主德国]罗·鲍威尔曼(60)

2778/8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作为人的生命

表现的劳动和作为异化劳动的劳动……〔民主德国〕赫·东凯（68）
从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谈对马克思异化

概念的一些看法……………〔民主德国〕巴·罗特（73）

列宁论异化的扬弃……………〔苏〕弗·赫德勒（79）

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的形成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研究）… 张钟朴（86）

列宁关于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原则

……………〔苏〕弗·伊·波波娃
王士云译（100）

托马斯·卡莱尔与空想社会主义

……………〔苏〕伊·尼·奥西诺夫斯基
李锁贵译（119）

流亡者联盟中的早期无产阶级纲领

……………〔民主德国〕沃·迈泽尔
高爱贺译（137）

文献和资料

恩格斯1849年夏在瑞士的政治流亡

（史料综述）……………〔联邦德国〕米·克尼里姆
朱霞译（153）

燕妮·马克思（女儿）致路·库格曼的信……………金嗣焜译（162）

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卡尔·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评介……………〔美〕劳·克拉德
马学林译（175）

马克思的“新人道主义”、“民族学笔记”

和妇女解放……………〔美〕拉·杜娜耶夫斯卡娅
都梁译（195）

关于“原生形态”概念的历史（马克思著作中

的原始社会概念）……………〔苏〕H.B. 特尔-阿科皮扬
南山译（213）

国外学术研究

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计算和价格计算(二)

.....〔德〕拉·冯·鲍尔特凯维茨 (228)
卢晓萍译

七十年代以来国外关于“转形问题”的研究

情况.....〔日〕高须贺义博 (247)
刘 焱摘编

简 讯

第一次全国“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学术

研讨会”在榕城召开 闻 文 (260)
轰动一时的发现..... 王栋华 (263)

书 刊 简 介

苏联发表列宁新文献一百余篇

——《列宁文集》第40卷简介 韩 江 (268)
苏联新著《马克思列宁主义史》开始出版..... 晓 戈 (270)
《〈资本论〉的第一个俄译者》..... 林 东 (271)
《国际共运史研究》出版..... (272)

马 克 思

约·布·菲尔《印度和锡兰的 雅利安人村社》一书摘要(续一)

编者按：马克思1881年8—9月所写的菲尔著作的摘要，本刊上辑已开始刊登，以下刊登的是该书摘要的第二部分，全文预计在下两辑刊登完毕。马克思在这一部分摘要中详细摘录了菲尔著作中有关印度农村的土地占有情况、农民财产状况和生活情况，并有自己的评语。本文印刷办法与上辑相同：马克思在所摘原书词句中间划了着重号的一律排成黑体字，马克思自己的评语和他在作摘要时自己添加的词语，以黑体字加重点排印。方括弧和圆括弧都是马克思所加的。

农 村 犯 罪

达凯特[达凯特是强盗集团的一分子]，或**结伙抢劫**(**英语**：*dacoity*)。(巴德马什 = 村社里的坏人；**皮塔拉**：一种形状特殊的柳编篮子或其他细条编成的盒子(102—105)。

警察的(**典型的**!)**行为**(105—107)。**法庭**(108—110)。**穆克塔尔** = 诉讼代理人。

为雪家耻(**与妇女有关**)而仇杀(111—115)。

纯粹因土地问题而行凶的事件比任何事件都更为常见。在印度同在其他地方一样，“**既得权利未受法律保护这种强烈的意识导致用暴力维护这种权利的努力**”(115)。**农民自己当中的纠纷**(**流血的**)(115—118)。**柴明达尔的人同曼德尔**(村社首领)的毆斗：一

个摩查^①被遵令出卖,为一个外来人所买;新的柴明达尔采取措施提高他的农民的地租;他已经从几个农民那里拿到了提高租金的卡布里雅特〔卡布里雅特=一份波塔或租约亦即佃户给地主立的租约的副本〕,但威信极高的村社曼德尔坚决不从,领头反抗。柴明达尔派他的家人去捉拿曼德尔(第118—119页)。结果是几个家人被打死,曼德尔取得胜利(119—120)。另外一次是农民起来反对曼德尔,因为曼德尔在一些事情中过份袒护柴明达尔;于是在“委员会”^②中就作出决定:曼德尔应受惩罚和警告,由几个“奉命者”去把他痛打一顿(结果他就死了)(120、121)。

不同的土地占有形式或各不相同的农民之间的集团争斗(第121—123页)。(击毙。)

詹格尔(Jungle)=丛林,任何一片或大或小的自然生长着树木、灌木和植物而未受干扰的地方。

巴特=米粥;比加是土地计量单位,在孟加拉=近 $\frac{1}{3}$ 英亩;阿哈尔=一种豆类(cytisus cajan),种作食用。

行政制度和地主

(这是此书前已在《加尔各答评论》上刊载过的那几章中的最后一章(四))。

被错误地同英国郡相比的印度锡拉赫区,其面积为2000—3000平方英里,人口为100—200万;而郡,例如萨福克郡,面积只有1454平方英里,人口约为360000。一个锡拉赫区里的所有欧洲官吏最多十几个人〔其中约 $\frac{1}{2}$ 的人在锡拉赫区里执行军事任务〕,这些官吏是:1名行政官兼税务官、3或4名行政官副手、助理和代表、1名区法官兼推事、1名小法庭法官或下级法官、1名警监、1名警监助理、1名医官(125)。

① 摩查,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12页。——译者注

② 引号是菲尔原著原有的。——编者注

〔“他们当中真正通晓当地语言的人”极为罕见(126)。〕

印度没有收税官(最近因征收执照税而设置的除外);全部税收就是土地税、印花税(在法庭或官署每办一事或在法庭官署立任何文书,或写文约或收据等等,都要使用印花)、关税、内地税(内地税使农民消费的陀利酒和盐涨了价)。不久以前税额增长了,因为规定了一项路捐,这是对每一个农民在地租之外按比例征收的一项小额附加税。地租交给各自的收租者,路捐则交给政府(128、129)。

每一个耕作者为自己地块所交的地租,其中一部分作为土地税落入政府手里;它每年土地税的收入约为2 050万镑(133)。在孟加拉 1793 年的规定之前,人们知道柴明达尔只不过是收税人,并不是地主。菲尔这个家伙说:“柴明达尔的领地范围包括一大片一大片的地区,领地不是按比加,而是按居民单位——摩查——计算的。”他的“进款”不“叫作地租,而叫作领地内各村的朱马(征收款)⑨;他的财产就“由转手土地征的朱马,以及各村的征收款构成”(135)。柴明达尔的村卡查理(在英国人以前就是)是每一个摩查都设置的一个办事处,办事处有1名头目、1名管帐,还有1名外勤员。(他们执行今天柴明达尔的收税人等等所执行的前面讲过的那些职责。)每5个或6个摩查的办事处,视摩查的大小而定,由1名长官监督,这样的长官叫作泰西达尔,他又有自己的办事处,办事处又有自己的帐簿和文件,这些东西或是摩查办事处帐目文件的副本,或是内容与其相同。村办事处人员征收来的钱都交给他,他又交给下一位长官。最后,钱交到了柴明达尔自己的办事处。柴明达尔由这些征收款中拿出一部分向政府缴纳他的领地所应出的税款,余下的则归他自己所有(138)。由此可见,每一位中间人都是一个机构的最高主管人,他的机构在形式和结构上和主机构完全一样,只是规模小一些而已。稍以外力干扰就能使它分离出来独立存在,也能置它于附属地位(139)(可参看:汉特著《奥

⑨ 此括弧是菲尔原著原有的。——编者注

里萨》)。在英国人之前很久^④柴明达尔制度就早已不象初时那样简单；有柴明达尔领地，还有泰鲁克，泰鲁克又有几个等级和名称，直接向政府缴税，泰鲁克内部又有次一级的泰鲁克和占有地，这些是从同一税收系统内的组成部分转变而成的半独立单位，它们也就以这种资格把照章征收的征收款直接交到上级办事处，而不是把它们各自应交的征收款经过通常的程序交上去(141)。

(渐渐地)每个次一级的缴纳朱马的“玛哈尔”或占有地很快就变成了一个小型的柴明达尔领地，在领地里{部分}征收款由一定数额的“朱马”代替，其余的征收款则由老的机构系统征收。荒地的授予或租让也是独立的以及不独立的泰鲁克之起源，因军役授予的扎吉尔也是如此(141、142)。

在村社以内，在土地的占用方面也发生同样的过程。柴明达尔领地里的主要人物阿木拉^⑤和农民的首领(曼德尔)^⑥或其他有影响有特权的人，例如婆罗门，往往被准许按固定的优惠条件占有比他们能够或实际耕种的要多的村社土地。这些土地……他们又转租出去，可能是全部转租，也可能是部分转租，这样就出现了很多种“焦特”^⑦和农民占有地(142)。在1793年立法以前，那时的中间占有地，是靠习俗以及占有者的个人势力和影响来维持的。农民占有地和焦特也是象上面说的那样，要服从于习俗，服从于村潘查亚特^⑧和柴明达尔的阿木拉的管理。一切都按惯例行事，根本谈不到个人所有权(142、143)。柴明达尔之变为财产私有者——这是英国的恶棍和蠢驴们造成的——就随之也(即使那些蠢驴们没有这样想)把所有中间人的利益变成了土地权利，享有任何此种利益的人就能够把土地抵押出去或让渡他人而不构成对权利的逾越。

④ 菲尔原书上是：在实行英国法律之前很久。——编者注

⑤ 阿木拉，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14页。——译者注

⑥ 此括弧是菲尔原书原有的。——编者注

⑦ 焦特，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18页。——译者注

⑧ 潘查亚特，见上刊第16页。——译者注

他的所有权本身又可以套上复杂的印度联合继承的形式(147、148)。

在纳税的柴明达尔以下的中间占有或中间利益实质上是这样一种权利：在向一个上级占有者缴纳过应缴数额的征收款之后，可以在一个明确划定的区域内向土地耕作者收取征收款，向次一级的占有者收取征收款(148)。因此每一级的中间占有都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帐簿的事情，一份扎玛班迪^⑨清单就将其体现无遗。这种财产的所有者如果要想使一个孩子或亲属受益，他就可以把自己的一部分征收款份额以某种形式授予他，作为莫卡拉里(也就是固定的或规定的——永久性的)转让(149)。极为多见的是，授予者自己的占有地只能使他有权得到一个部分份额的地租之类的收益，而他的转让[授予他孩子等人的]就是部分的部分(149—150)。这样的土地占有者还可以向陌生人做出这种转让以取息得利。他这样做还可以是为了以存储在转让土地上的地租的形式，来保证自己有按期收进的款项，用以缴纳他自己应缴的征收款。他还可以暂时把在自己占有地内收取征收款的权利，按查尔-伊-佩什吉·蒂卡的条件，让给借钱给他的人，作为还债的保证。孟加拉的土地占有者、财产所有者、柴明达尔，不管还叫什么名称，在他们想要筹集钱款或者让渡一项利益的时候，他们就都得按照这些或者类似的办法处理他们的产业；如果说他们决不会把自己的产业全部出让——只要能够避免，他们是很少全部出让的——那么很清楚，他们的每次出让就要产生出一系列新的财产权(150)。

还有，关于中间土地占有或土地权利作为联合所有权的对象，例如一个村社(或不论多少个村社)的征收款全份额=16安纳(=1卢比)；如果某人有一个部分份额，暂且算它是一个 $9\frac{1}{2}$ 安纳的份额；该份额可能以三四种不同形式存在。它可能表示(1)：这个土地占有者在村社土地上一个明确划出的地区里享有收取地租和捐税的莫卡拉里(永久性的)权利，该地区同其余部分有界标隔开，

^⑨ 扎玛班迪，见上刊第15页。——译者注

其面积与全部土地的比例是 $9\frac{1}{2} : 16$ 。也可能表示(2)：在村社土地上属于转让给他的范围内的某些地方他独享收取地租的权利，而在别的地方则只享有该项权利的一部分，其总的结果是，他得到的占村社土地上16安纳的全部收益的 $9\frac{1}{2}$ ，如此等等。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可以从他自己办事处里派出他自己的职员去收取属于他名下的征收款；他也可能只是有权从一个算是几位份额占有者的联合办事处收得的征收款总额中提取他所占的那个部分份额（151、152）。但是，这项 $9\frac{1}{2}$ 安纳莫卡拉里占有地的财产的所有者通常是一个不分居家庭，或者是一群代表着一个过去不分居家庭的人；这样的群体的每一个成员都在占有地中有他自己的份额，他的这个份额，虽然没有同其余部分分开，但却可以单独出让给一个购买者。此外，很常见的是，这种群体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坚持要求同他的共同占有者实际划分占有地。此事一旦实现，他就自己单独占有了一部分譬如说这 $9\frac{1}{2}$ 安纳占有地的一部分了；假定这个部分是该占有地的 $\frac{1}{6}$ ；那么，在产生于该占有地的地租和收益中，他自己的那个份额就是 $9\frac{1}{2}$ 安纳的 $\frac{1}{6} = 1$ 安纳零7派，当然，他还必须向上级缴纳地租或朱马。这样，作为柴明达尔领地计量单位的摩查本身就被分成了若干小块；地租收受者，他对某一个农民说来处于柴明达尔的地位，而他本人却可能是、而且常常是一个很低微的人物。例如，农民可能必须把自己的全部地租付给那1安纳零7派份额占有者的帕特瓦尔^⑩，或者是把自己的16安纳地租中的1安纳零7派付给他，而把其余部分付给其他份额占有者，可能各个单独付给，也可能按群体付给；他也可能必须把他的全部地租付给联合办事处，每一个份额占有者将从联合办事处领取到自己所分得的那一份（153、154）。

这种联合权益再转授和再分割的制度及与之相伴而生的权利分散现象，在整个孟加拉到处盛行（154）。所以，土地权益之复杂无与伦比，因此也就没有人关心土地的改良了（同上页）。在这种

^⑩ 帕特瓦尔，见上刊第15页。——译者注

制度下，居住在当地的柴明达尔一般都是次级占有地的小份额占有者，他们的资财并没有大大超过小康水平的农民(155)。

一个村社的土地大致可分为两类：农民的土地(占村社土地的大部，即村社土地)，这是一类，另一类是柴明达尔[最后向政府纳税的柴明达尔]的土地——齐拉阿特、卡玛尔、尼焦特，也有叫老爷地的(还有其他种种名称)(155、156)。在孟加拉，前一类土地大都叫作农民的“焦特”(156)。如果农民又把地再转租出去，则承租人就从他那里接受了一切，在他失掉占有权的时候承租人也失掉占有权，所以承租人所接受的只是一份转手土地，正确的叫法应该如此(157)。农民按法律规定实际占用同一块土地满12年，他(如果他占用这块地不是另有依据，譬如说依据惯例等等)^①就可以取得一项个人享有的权利，即在缴纳公平合理的地租的条件下占用该地。按统一数额付地租，占用土地20年一般都可以取得按该租额占用土地的权利。孟加拉很多很多的农民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取得了他们耕种的土地的永久占用权，但其余更多的农民只是占用，同时要为占用的土地缴纳地租和捐税，这些租税通常都是交到他们土地所属的柴明达尔办事处；数额大都比英国佃农所交的地租要少得多。柴明达尔在理论上说来，可以在每一年的开始随意向这类农民提出要求，如果农民不同意，就把他赶走，但这样做的时候极少(157—158)。在齐拉阿特、卡玛尔、尼焦特或老爷地上，柴明达尔可以自己出资耕种，也可以招进耕作者来，只要他们同意接受所提出的任何条件；按(欧洲人的)一般概念，他们是他的佃农，他们是他们的主；在这里，柴明达尔享有绝对的土地所有权……在农民的土地上，使用权属于农民(158—159)。在孟加拉的一些地方，在相当大片的无主丛林地带或其他荒地上，有时可以获得焦特或取得农民权益，而且是永久性的，缴纳很少量的地租；这种土地以后又转租给耕作者。在这种情况下，焦特达尔^②和一

① 此括弧是非尔原著原有的。——编者注

② 焦特达尔，即焦特的占有者。——译者注

般的中间占有地的占有者之间就没有什么区别了(159)。

生活手段和资财

村与村之间，一个农业区内此地与彼地之间几乎没有交通联络手段(161)。在三角洲的土壤里一块石头或者任何比泥土硬一点的东西都找不到；雨季洪水泛滥，那些没有花很多钱也没有经过熟练的工程师之手修筑起来的道路，有时被冲得几乎连痕迹都没有了(161、162)。

这里使用的运货工具有船、男子和妇女的头顶，小公牛和很粗糙的竹制小车；小康水平的人们出门时乘小轿和肩舆，或者乘船。在旱季，男人们、小公牛和小车能够到任何地方去，而且实际上也是什么地方都去。每个地方的当地交通运输在数量上是很少的。达纳(=谷粒)或其他种籽都是由公牛在卡利安上踏脱的，卡利安几乎就在种植这种谷物的那块地上。[在某些地区，例如在焦达纳格布尔，使用简陋的连枷打谷脱粒]；谷粒和秸秆全都由农民家庭各成员很容易地顶在头上运回家去。农民如果有剩余产品，要是不送到他的马赫金^⑮那里去的话，就一点一点地送到附近的哈特^⑯去，因而分散到周围的摩查，或者是送到更远一点较大的哈特去，只有马赫金和摩迪^⑰才在村子里有仓库。较大的哈特，或者叫作地方农产品贸易中心，通常都设在大路上或喀尔^⑱边。这里的商贩叫人把东一点西一点收购的货物收拢起来，用车或船运走，这样，货物的外运从容顺畅(163、164)。

发生匮乏或饥馑时，人们常常说，在需要的时候河水是不会倒流的(164)。但问题是：只要农民付得起所定的零售价，村社的马赫

⑮ 马赫金，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7页。——译者注

⑯ 哈特，见上刊第8页。——译者注

⑰ 摩迪，见上刊第7页。——译者注

⑱ 喀尔，见上刊第2页。——译者注

金和摩迪就能够保持店里有货，不论当地物资多么匮乏（164、165）。可是当匮乏之季临近时，马赫金和摩迪都“不活跃”了。他们深知他们的顾客和买主的财力有多大。马赫金在他的顾客们已经在他那里积债难清的时候，自然拒绝由自己付出很高的代价来增加他的存货了。村里的摩迪也因同样的原因不会以高价进货来零售给那些买货付不起钱的人了。如果马赫金或村里的杂货商都觉得无需怀疑农民是否付得起有利可得的价钱购买外来货的话，这种情况就会完全改变（165）。食品价格达到了一定程度，农民陷入了贫困，那就会使这架常规的机器停止正常运转（166）。

至于说到在发生灾荒时政府的活动等等〔它在很大程度上就自动瘫痪了，这一点是菲尔“废话”的涵义，但这是很正确的〕。在这样的紧急时刻政府干些什么呢？它兴办“大规模的救济性的工程，把大批的人从家里吸引出来，聚集在面积有限的小地方；大批的粮食从外地运到本地的某些集中点，用来供养做工者，并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由当地的委员会分发给人们（166）。政府为这项非常工程进行的准备工作本身就大大妨碍了平时乡村交通线上的运输；船、车等等被从各地调集来，甚至是强征来，锁着停放在那里，经过多少天多少个星期才真正用得着，这样做是为了确保需要时使用。这样不只是在政府运进物资的过程中，而且是在它开始以前很久私家商贩就没有一件运输工具可用了（166、167）。政府的做法的直接趋势是使村社马赫金和摩迪免于受到压力，把由他们供应的市场弄得更加不可靠，因为政府让尽可能多的人，而且多是健壮者而非病残者，离开了家，而用的就是供给粮食的办法。——只要政府一宣布它预料会发生饥荒，将采取非常措施加以防止，整个体系的村社那一端的一切自然的努力也就立即停止（168）。底恩（代替底亚达的叫法）= 仆役（柴明达尔或土地占有者的小听差）；散杜克或辛杜克 = 木箱子；

莱特 = 莱亚特，原指臣民，现指农民。

拉比或鲁比：一年中三月或四月那一段时期；在上一年九月或

十月季风雨停止后播种或栽种的作物的收获季节。

泰鲁克 = 附属地；泰西达尔或塔西达尔，收地租或捐税的人。

托波或透波或托普——一片果树林。

要指出一点，陀利或者塔迪，俗称托迪，是经过发酵或未发酵的棕榈树汁液，另外还指由其他原料酿造的酒。

关于东孟加拉的农民家庭的资财：这里有一份达卡的巴布·拉姆·孙达尔·巴萨克交给菲尔的材料。菲尔把它放在“附录”里，作为注A。

查尔波伊 = 一木框，中间穿有带子或绳子编成网状，四角有四条矮腿做支柱。^①

刀，指钩刀或劈刀。

第一类农民：耕种 15 比加以上的土地，家中有 1 或 2 个兄弟和 4 或 5 个成年的儿子。这一类为数很少。

第二类农民：耕种 8 或 10 比加土地，家中有大约 3 或 4 个成年男子。这一类数量上与第一类同。一个农民，常常家里没有其他成年男子帮他干活，但是有足够的钱雇工，这样的农民属第一类或第二类。

第三类农民：4 或 5 比加土地，有 1 个儿子或兄弟，也可能根本没有人帮他干活（因此只能种 4 或 5 比加的地）。占大多数。

第四类：数量很多。有地 1 或 2 比加，主要靠受雇于人糊口养家。更确切地说，他们是雇工，不是一般的耕作者。

第一类一般都有四排整齐的茅草房围成一个四方形宅院，另外有 3 或 4 间小屋，用作旦基房（旦基就是杵和白，主要用来舂米）、牛棚和粮仓。围成宅院的四排房屋中的主屋一般价值 30 或 40 卢比，由他们自己动手建成。其他的屋子一般价值约 20 或 25 卢比。这样，这种家庭一所住房的造价就是 150 或 175 卢比。

第二类在宅院周围四排房屋之外，只有 1 或 2 间小屋，全部房屋价值 100—125 卢比。

^① 印度的一种床铺。——译者注

各类农民财产价值表(第284页)

农民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末类		
房 屋	卢比 162	安纳 8	派 0	卢比 112	安纳 8	派 0	卢比 35	安纳 0	派 0	卢比	安纳	派
家用物件	22	0	0	15	8	0	10	0	0			
木 箱	12	4	0	3	8	0	0	12	0			
查尔波伊	1	0	0	1	0	0	1	0	0			
衣、被、枕	18	8	0	10	8	0	5	8	0			
装 饰 物	45	0	0	30	0	0	11	0	0			
厨房用具	3	0	0	3	0	0	3	0	0			
粮仓用具	95	0	0	45	0	0	25	0	0			
牲 畜	80	0	0	40	0	0	20	0	0			
犁 具	8	0	0	5	0	0	3	0	0			
刀 具 类	5	0	0	3	0	0	2	0	0			
船 只	25	0	0	15	0	0						
总 计	477	4	0	283	0	0	116	4	0	25	0	0

第三类有1或2排房子加一个牛棚，或1—2个单间茅草屋，用作厨房或且基房等等。这种房屋价值30—40卢比。

这里所说的价值是按造价估算的；出售时如果整齐完好，一般所得房价要比这少一些，但（售价）也依房屋状况、地点、需求等等而变化。

第一类农民一般都有一个铜的卡尔西（卡尔西 = 大水罐）、3或4个罗达（罗达或帕利 = 大酒杯）、4或5个塔拉（盘子）、1或2个巴蒂（巴蒂 = 杯）、1个包纳（铜锅）或2个铁锅。制造这些器具用的铜的数量大约有12或15西尔^⑮；买时每西尔价值1卢比8安纳至2卢比；卖时每西尔价12安纳至1卢比4安纳不等。这些器具的总值 = 20卢比。——如果是伊斯兰教徒，就得有几个铁盆，1或2个瓷盘，还有几个乡村陶制的盆子和盘子，估计价值一两个卢比。

筐子和其他竹或藤编成的器具，如扎基、达利、库拉、达拉、卡达和达玛，或容积量具，价值估计为1卢比。

第二类农民家里全部铜器的量约为8或10西尔 = 8卢比12或15安纳。别类用具估计为2卢比。

一个第三类的农民一般有1或2个铜罗达（大酒杯）1或2个塔拉，有时有1个包纳；数量 = 5西尔，约 = 8卢比。陶制和竹制的器具与第二类农民同，缺少铜器具就以陶、竹器具代替。

第一类农民当中只有少数人有木箱这类东西，总是村中经商的人家才有。价值 = 15—20卢比。在这一类农民家里，代替真正家用木箱的多是一个用芒果木或其他次木料做的小箱子，还有1或2个派塔拉（或皮塔拉，见前^⑯），由藤条编成。价值2—4卢比（皮塔拉价钱也是这样）。

此外，大多数农民或他们的妻子都有1或2个木的或铁的匣子，用来装钱、首饰或其他贵重物品。此物价值 $1\frac{1}{2}$ 卢比。这些箱子、匣子之类的东西 = 6—8卢比。

^⑮ 西尔——印度的重量单位，等于2.057磅。——译者注

^⑯ 即本辑第1页。——译者注